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10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，鼓勵員工戮力從公。各機關學校並應注意工作分配，避免勞逸不均之情事，提供完善之員工協助方案，以打造公平、公正及友善之工作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…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。」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上開規定，鼓勵員工戮力從公。機關學校並應注意工作分配，避免勞逸不均之情事，提供完善之員工協助方案，以打造公平、公正及友善之工作環境。

114/01/23



1141140253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